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池曙燕以通讯方式出 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曙燕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